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學院及下屬系、所、中心課程開設，設置「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院內各學系、所、中心專業必修課程、必選課程及專業特色學程之規劃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學院的開課師資及資源。
三、評鑑院內各系課程實施之成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以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各系、所、學程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中心、學程及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為選任委員。教師代表由各系、所、中心推舉專任教師 1 至 2 名，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程及中心學會推薦 1 名交由院長圈選 2 名，每學年改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及在校生代表參與會議。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審議通過之案件，須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邀請校外代表者，得酌予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相關經費編列於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99.11.23 院務會議制訂

100.01.05 教務會議通過

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大傳系 109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得選擇以論文，或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方式申請並進行學位考試。
- 第四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五條 碩士生各科學業成績以70分為及格。
- 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擔任資格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期限，悉依「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選擇暨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碩士生關於獎助學金之請領相關規定，悉依「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辦理。
- 第八條 碩士生學分抵免相關規定，悉依「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 第九條 碩士班學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 第十條 **學位論文提案包含本系相關領域老師三位(含指導老師)論文專業審核結果。**
- 第十一條**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擬以中等學校教育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或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另，就讀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程之資格。</p> <p>本校在學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於該類教育學程遴選錄取時尚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靜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靜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並於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p> <p>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依據教育部核定且本校現存之學系所。</p>	<p>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之規定。另，就讀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程之資格。</p>	<p>1. 增列中小合流適用對象。</p> <p>2.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刪除原碩士班師資生得以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方式視同具備相關學系資格。</p>
<p>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完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並符</p>	<p>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完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p>	<p>增列核發「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適用對象。</p>

<p>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p>	
<p>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若該師資培育大學未培育其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應由該師資培育大學發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審查及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若該師資培育大學未培育其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應由該師資培育大學發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審查及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p>	<p>修正核發專門課程認定證明之名稱。</p>
<p>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辦理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容不相近者，不予採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p> <p>(一) 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p> <p>(二) 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p> <p>(三) 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p> <p>(四)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p>	<p>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辦理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容不相近者，不予採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p> <p>(一) 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p> <p>(二) 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p> <p>(三) 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p>	<p>1. 修訂專門課程審查起算時間。</p> <p>2. 修訂專門課程不受 10 學年條款之適用對象。</p> <p>3. 刪除原申請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者之專門課程審查相關條款文字。</p>

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五)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六)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入學學年度起以申請認定時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校師資生提出應檢附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文件，經該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1. 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學位證書。

2. 申請時向前推算 3 年內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或授課事實達 6 個月以上。

3. 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 6 個月以上。

4. 相關學科領域卓越表現。

~~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者，專門課程審查以受理申請該項證明之申請日起算 10 學年內科目及學分。惟申請人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授課事實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七) 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

(四)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五)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六)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入學學年度起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在校師資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者，專門課程審查以受理申請該項證明之申請日起算 10 學年內科目及學分。惟申請人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授課事實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七) 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

<p>限。</p> <p>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以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為限。</p> <p>（八）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p>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以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為限。</p> <p>（八）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p>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且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開具。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月內申辦專門課程<u>預</u>審查，係作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課程之用，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認定依本<u>前</u>項要點<u>相關</u>規定辦理。</p>	<p>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且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開具。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月內申辦專門課程<u>審</u>查，係作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課程之用，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認定依<u>前</u>項要點規定辦理。</p>	<p>刪除部分文字以本要點第八條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原則辦理。</p>
<p><u>十一</u>、本校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師資生在學期間本校另完成修訂經教育部核備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審查及認定。</p>		<p>增列條文。</p>
<p><u>十一</u><u>二</u>、本校<u>97</u>學年度起(含)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p>	<p><u>十二</u>、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p>	<p>1.修正條次。 2.增列 97 學年度起師資生</p>

<p>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u>請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並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u>，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u>或備查</u>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u>認定</u>依據。</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u>且自行</u>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且自行修習者，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u>專門課程</u>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u>認定</u>依據。</p> <p>(三) 本校 <u>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如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其他任教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課程及學分審查與採認。修畢該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u></p>	<p>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 <u>請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依據。</u></p> <p>(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且自行修習者，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p> <p>(三) 本校師資生<u>未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u>，如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u>專門課程認定證明</u>。</p>	<p>或具中等教師證學生修習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適用版本。</p>
<p><u>十三、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首張或加另一類科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應於本校修業期間完成修習，不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p>		<p>增列條文。</p>
<p><u>十二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加註「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u></p>	<p><u>十二、本校師資生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加註「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p>	<p>1.修正條次。 2.修正專門課程隨班附讀</p>

<p>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u>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時，依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u></p> <p>因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2科為限並且該校須具教育部核准培育該科專門課程之系所資格之師培大學。申請者須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該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p>	<p>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p> <p>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2科為限並且該校須具教育部核准培育該科專門課程之系所資格之師培大學。申請者須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p>	<p>之適用對象及審查版本。</p> <p>3.增列修習年限。</p>
<p>十二、本要點自108學年度起實施，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p><u>十三、本要點自108學年度起實施，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u></p>	<p>刪除原第十三條條次。</p>
<p><u>十五、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u></p>		<p>增列條文。</p>
<p>十四<u>六</u>、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通過時亦同。</p>	<p><u>十四</u>、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通過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規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及明訂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之適用準則，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習第二專長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擬以中等學校教育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或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
本校在學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於該類教育學程遴選錄取時尚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靜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靜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並於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依據教育部核定且本校現存之學系所。
- 四、本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完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並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若該師資培育大學未培育其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應由該師資培育大學發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七、推廣教育學分除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中等學校教師加註第二專長學分班外，不得申請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及學分抵免。
- 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辦理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程規劃系所進

行審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容不相近者，不予採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 (一) 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二) 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
- (三) 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
- (四)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 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 (六)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以申請認定時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1.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學位證書。

2.申請時向前推算 3 年內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或授課事實達 6 個月以上。

3.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 6 個月以上。

4.相關學科領域卓越表現。

- (七) 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培育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以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為限。

- (八)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所開具。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月內申辦專門課程預審，係作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課程之用，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認定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 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職業群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受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此限。

十一、本校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師資生在學期間本校另完成修訂經教育部核備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審查及認定。

十二、本校97學年度起(含)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認定依據。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且自行修習者，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 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課程及學分審查與採認。

十三、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首張或加另一類科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應於本校修業期間完成修習，不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十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加註「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時，依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因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2科為限並且該校須具教育部核准培育該科專門課程之系所資格之師培大學。申請者須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申請逕行至他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

十五、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通過時亦同。

教育部 94 年 01 月 24 日台(三)字第 0940009915 號函核定(以上日期略)

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07 日台(二)字第 0960168139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05 月 08 日台(二)字第 0980077849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72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06311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920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2243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6816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0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6826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71737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3350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分級表【人社院】

分級	A 級 (困難)	B 級 (中等)	C 級 (簡易)
證照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等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2.高考考試一級考試 3.高考考試二級考試 4.三等原住民族考試 5.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6.三等關務人員考試 7.三等稅務人員考試 8.三等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9.三等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交通事業人員升資高員級考試 11.二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2.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3.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14.高考考試三級考試 15.三等司法人員考試 16.軍法官考試 17.司法官考試 18.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19.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 20.三等民航人員考試 21.三等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22.三等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23.三等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24.三等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25.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國際經貿法律組或其他相當等級之考試 26.WBSA 中階行銷企劃師認證 27.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華語) 28.藝術文化解說員 29.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 2.五等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3.五等原住民族考試 4.五等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5.五等司法人員考試 6.交通事業人員升資佐級考試 7.五等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8.五等關務人員考試 9.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之考試 10.普通考試地政士 11.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 12.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 13.普通考試保險經紀人 14.普通考試保險公證人 15.普通考試航海人員 16.交通事業人員升資員級考試 17.TCSOL 國際漢語教師資格 18.TCYL 少兒漢語教師資格 19.TCBP 國際商務漢語教師資格 20.CCAPP 青年活動企劃師證照 21.民俗生命禮儀 22.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23.社區規劃師 24.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華語) 25.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中高級) 26.ACE-Acrobat Professional 27.ACE-After Effects 28.ACE-Dreamweaver 29.ACE-Flash 30.ACE-Illustrator 31.ACE-InDesig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 2.InDesign 3.丙級照相技術士 4.客語能力認證初級 5.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基礎級) 6.ACA-Dreamweaver 7.ACA-Flash 8.ACA-Photoshop 9.ACA-Premiere 10.ACA-Illustrator 11.ACA-InDesign 12.TQC FrontPage 實用級/進階級 13.TQC HTML 實用級/進階級 14.TQC Dreamweaver 實用級/進階級 15.TQC PhotoImpact 實用級/進階級 16.TQC Photoshop 實用級/進階級 17.TMC 初階行銷傳播專業認證 18.TMC 中階行銷傳播專業認證 19.TMC 初階公關專業認證 20.TMC 初階媒體服務專業認證 21.TMC 初階行動行銷專業認證 22.丙級保母人員技術士 23.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初級)

分級	A 級 (困難)	B 級 (中等)	C 級 (簡易)
	認證考試(高級/專業級) 30.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1.特考外交領事人員 32.特考國際新聞人員 33. 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 34.專科社會工作師 35.四等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36.四等原住民族考試 37.四等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38.四等司法人員考試 39.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40.四等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41.四等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42.四等關務人員考試 43.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44.四等稅務人員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之考試 45.四等警察人員考試 46.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高級/高級/優級) <u>47.乙級攀樹教練證書</u> <u>48.無人機操作證專業高級</u>	32.ACE-Photoshop 33.ACE-Premiere Pro 34.AATC- Final Cut Pro 35.TQC+「視傳設計 VD 領域」: (1)電腦繪圖設計 (Illustrator) (2)電腦圖像編輯製作 (Illustrator) (3)影像處理 (Photoshop) (4)影像編輯製作 (Photoshop) (5)Flash 動畫設計 (Flash) (6)Flash 動畫編輯製作 (Flash) (7)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8)網頁編輯製作 (Dreamweaver) (9)編排設計 (InDesign) 36.外貿協會-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認證 37.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 <u>38.丙級攀樹教練證書</u> <u>39.無人機操作證專業基本級</u>	

提案八附件 (109 學年度專業證照相關課程名稱)

109 學年度專業證照相關課程名稱-人社院

開課名稱	開課單位	相關證照名稱
● 現有:		
環境教育	生態人文學系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生態人文學系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環境倫理	生態人文學系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擬新增(一):		
辦理工作坊輔導學生	生態人文學系	乙級攀樹教練證書 <u>本校 A 級</u>
辦理工作坊輔導學生	生態人文學系	丙級攀樹教練證書 <u>本校 B 級</u>
辦理工作坊輔導學生	生態人文學系	無人機操作證專業高級 <u>本校 A 級</u>
辦理工作坊輔導學生	生態人文學系	無人機操作證專業基本級 <u>本校 B 級</u>

提案九附件（成績更正案）

序號	受聘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新成績	累計次數/人數
1	中文系	邱培超	中三 A	人文書寫與生涯規劃	410826614	高○傑	成績輸入疏失 Error of grade input	60	81	0 / 0
2	社工系	孫德利	社工三 A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410515522	張簡○軍	成績輸入疏失 Error of grade input	73	91	0 / 0
3	台文系	黃國超	文學與美感經驗二 A	文學實踐與社會關懷 (文學與美感經驗)	410632332	林○蓉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55	74	1 / 1
4	台文系	黃國超	台灣與世界文化二 F	台灣與南島文化(台灣與世界文化)	410706123	黃○霆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55	76	1 / 1
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232	陳○諭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1	92	0 / 0
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258	陳○潔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8	99	0 / 0
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274	林○璇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3	84	0 / 0
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290	游○晴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6	97	0 / 0
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305	廖○晴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7	96	0 / 0
1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355	黃○霈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0	75	0 / 0
1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03389	洪○耀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3	71	0 / 0
1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2875	徐○謙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3	94	0 / 0
1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3839	蘇○璇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1	90	0 / 0
1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3960	石○慧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0	81	0 / 0
1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3978	陳○萱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0	91	0 / 0
1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05	何○璋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0	77	0 / 0
1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21	黃○毓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6	97	0 / 0

序號	受聘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新成績	累計次數/人數
1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39	唐○淇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0	79	0 / 0
1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47	郭○晴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4	95	0 / 0
2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71	周○蓉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2	93	0 / 0
2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089	周○辰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4	85	0 / 0
2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186	趙○庭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0	91	0 / 0
2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194	鍾○寧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5	77	0 / 0
2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209	簡○富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1	92	0 / 0
2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217	楊○銘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28	49	0 / 0
2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233	王○荏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0	82	0 / 0
2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259	江○昆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3	94	0 / 0
2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14291	劉○維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0	79	0 / 0
2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1222	曾○翔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9	90	0 / 0
3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1230	施○婷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0	78	0 / 0
3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1248	郭○萱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0	91	0 / 0
3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3923	林○筠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5	96	0 / 0
3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638	賴○潔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3	91	0 / 0
3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743	李○穎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0	81	0 / 0
3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777	曾○鈺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6	87	0 / 0

序號	受聘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新成績	累計次數/人數
3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808	張○翔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22	31	0 / 0
3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816	蔡○城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7	88	0 / 0
3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866	邱○綺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1	92	0 / 0
3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882	翁○筑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1	92	0 / 0
4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939	王○宜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3	94	0 / 0
4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26989	王○凱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1	92	0 / 0
4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54267	王○薇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0	73	0 / 0
4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554275	許○晉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8	87	0 / 0
4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03155	林○雯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9	100	0 / 0
4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03171	王○云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6	97	0 / 0
4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079	林○妤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0	81	0 / 0
4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087	蔡○祥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5	96	0 / 0
4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100	張○揚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5	86	0 / 0
4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126	鄭○如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3	84	0 / 0
5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207	陳○儀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9	100	0 / 0
5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362	莊○雯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7	98	0 / 0
5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388	黃○萍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8	89	0 / 0
5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477	蔡○儀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3	84	0 / 0

序號	受聘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更正原因	原成績	新成績	累計次數/人數
5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485	陳○蘋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9	100	0 / 0
5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508	李○學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2	93	0 / 0
56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689	翁○傑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8	99	0 / 0
57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728	林○涵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8	99	0 / 0
58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3744	陳○凱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9	100	0 / 0
59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9075	吳○湘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7	88	0 / 0
60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9091	李○葭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8	99	0 / 0
61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19156	梁○芸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1	92	0 / 0
62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35453	林○豪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5	96	0 / 0
63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35746	沈○妤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83	100	0 / 0
64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635827	田○佑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76	97	0 / 0
65	法律系	石秋玲	法律四 A	破產與債務清理法制	410727056	羅○昀	計算錯誤 False calculation	64	85	0 / 0
66	生態系	陳德治	生命與生態環境一 L	生態之美(生命與生態環境)	410803145	鄭○鈺	漏登成績 Grade omitted	67	87	1 / 1